

公開類													編製機關	左鎮區公所民政課			
年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											表號	3311-04-03-3			
<b>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</b>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																	
單位：件；%																	
市區別	調 解 方 式												協 同 調 解				
	合 計				委員集體開會調解				委員獨任調解								
	計	成立	成立比 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 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 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 率 (%)	不成立	
左鎮區	17	11	64.7%	6	17	11	64.7	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  - (二) 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  - (三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  - (四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 - (五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 - (六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臺南市左鎮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